附件3：

2020年滑县人民法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笔试考生

注意事项

1. 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，考前14天起开始考生需进行健康监测、行踪登记，请考生每天测量体温填写《健康追踪登记卡》。从外省回来或者有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与来自疫情高、中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或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请进行自我隔离，并于考前5天内做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才能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同时提交《健康追踪登记卡》《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需做核酸检测的，还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(阴性)的原件、复印件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现场体温测量连续三次超过37.3℃的考生，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。

5.考生持本人身份证、健康码、准考证，由工作人员查验，并收取保管通讯工具，考生座位要求相邻两人间隔一米以上；考生禁止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进入考场；开考30分钟后考生禁止入场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两个以上医用口罩，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

8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9.对故意隐瞒病情、不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结果、不如实告知情况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0.考生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，请按照要求佩戴好口罩，加强自我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笔试前疫情防控部门有其他要求的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372-8165662